

INC. 新闻速递

呼伦贝尔出台工伤保险费浮动政策

日前出台的《呼伦贝尔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着眼于降低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以减轻企业负担。办法规定,凡工伤保险支缴率小于20%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工伤保险费缴费费率可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至80%不等。

据了解,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与该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2009年苏州工伤复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近日,苏州市决定将老工伤人员的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仅目前在苏州工投系统,老工伤人员就有近千人。职业病治疗是个长期的过程,因企业改制等,一些“职业病”等老工伤复发,便出现了找不到单位“埋单”的现象。

老工伤人员对象与范围为:2003年12月31日之前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持有《工伤证》或《工伤认定决定书》,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达到伤残等级,现仍与原用人单位保留工伤保险关系,由用人单位为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已按月享受养老金待遇,单位支付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的工伤人员。

老工伤人员旧伤复发医疗费用支付范围为:旧伤复发的治疗费用,职业病的继续治疗费用,安装假肢、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海口残疾人康复有望纳入医保

日前,海口市提出,对“三无”(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或者抚养人不具有抚养能力、无生活来源)残疾人,要逐步予以供养。同时,设立贫困残疾人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逐年增加财政投入,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业、康复、教育、社会保障、住房以及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等的特别救助。

该市还逐步将脑瘫、自闭症、智障、聋哑儿童康复和肢残矫治手术及康复训练、假肢装配等残疾人康复项目分别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范围。不断扩大重大疾病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

据介绍,目前海口共有各类残疾人9万名,占全市总人口的5.73%。

天津失业保险最高可领520元

日前,天津市提高了失业保险金标准,凡符合失业条件的最高可每月领取520元和480元的失业保险金,比去年平均提高100元。今年7月1日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制工人,可以申请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费312元。

目前,该市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为:领取期限处于第一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的,发放标准为520元;领取期限处于第十三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的,发放标准为480元。失业保险金最多可领两年。(明灿辉)

一年多来,记者在本刊披露了大量《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实施过程中,劳动者维权和用人单位想方设法阻碍劳动者维权的案件真相。细心的读者一定注意到,许多篇报道都与承办这些案件的郭兴昌律师有关,与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有关

郭兴昌:为困难群体撑腰的法律援助者



INC. 保障人物

■本报记者 丁国元

“我不是神”

2007年夏末秋初的一天,记者从互联网上看到北京市表彰郭兴昌律师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的消息后,几经周折,终于在10多天后找到他。

推开办公室门,一幅“法律援助让人人平等站在法律面前”的横幅映入眼帘。办公室墙壁上挂满了锦旗,书柜里也堆满摆放整齐的锦旗和奖状。一位年近六旬的律师坐在办公桌后,埋头看着卷宗。

记者掏出证件,说明来意。

“感谢记者对法律援助的支持,《工人日报》是为劳动者说话的报纸,欢迎记者光临指导。”他眼里闪烁着异样的光彩,用双手把脸看过的记者郑重地递了回来。

记者朝墙上望去,目光停留在一面绣着“弱势群体的保护神”几个大字的锦旗上。

“这是过去的事,农民工送的,该摘下放柜子里啦。”

记者抓住时机,掏出笔记本和钢笔:“那就请你介绍介绍怎么给农民工维权,成了他们眼里的‘神’吧?”

“我不是神!”他严肃地说。“我只是大海里的一滴水。如果没有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法律作保障,没有法律援助制度,没有记者捍卫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呐喊,凭我一介普普通通的社会律师,谈何为农民工维权啊!我这点水早就在单枪匹马的‘蛮干’中蒸发啦!”

后来记者才知道,十几年前执业之初,他承办过多起有一定影响的涉农案件。当时,组建初期的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栏目记者在危难关头帮助过他,难怪他对记者有着特殊情结。

“能讲讲你为什么非要搞法律援助吗?”

“因为只有汇入大海的水才不会干枯。”他回忆边向记者介绍,几年前,一位长途运输公司的司机发生了交通事故,这位因公致残四级、家住河北省苍岩山的农民工李红波,在中心援助下实现了权益,给中心送来当地书法家写的“集法理情于一身,助困感如沐春风”的条幅。每当办案遇到阻力,他都会看看看上一眼条幅。

“我觉得这位书法家比我们法律援助的社会价值和人文内涵理解的更深。”他用询问的眼神望着记者……

“他没有按传统理念写‘情理法’,而把‘法’字写在‘理’和‘情’前面,说明民心思想。中国有10亿农民,其中许多人进城务工。他们是大海,他们法律意识的提高才是中国崛起的希望!”

第一次采访,郭律师给记者留下深刻印象。

甘做“法存于心”的铺路石

日月如梭,转眼几个月过去了。这期间,记者陆续报道了《放弃社会保险是一种短视》、《老板没挣到钱就不给员工发工资》等几件郭律师承办的援助案件,他当时对报道并不主动,想从他那里找新闻素材,如同“挤牙膏”。

2008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施行后,他换换了个人,不断向我们推荐案例,提出宣传新法规的重点,接连不断的报道如“井喷”般一发不可收。

4月初的一天,郭律师打电话给记者说,在一家饭店从事厨师岗位劳动的六七位农民工,因老板拖欠超时工资,采纳一位“律师”关于“拒绝工作不超过3天就合法”的“维权”建议,连续3天不上岗劳动,与老板进行“斗争”。老板坚持不让步,从其他分店抽调一批厨师照常经营。3天的最后一天已到,不知下一步怎么办?那位“律师”也退避三舍。他们迫于无奈才到西城区申请了法律援助的事。

记者闻讯后立即赶到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郭律师长出一口气说,鉴于事情闹到这种地步,几位农民工不想再干下去了。为防止事态扩大,他及时建议他们行使《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解除权,通过劳动仲裁解除劳动合同,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超时工资和补偿金,已经把争议纳入依法解决的轨道。

那天,他请我们一起去到五楼,说要请示彭主任。

主任办公室墙壁上,也挂满了条幅和锦旗。其中一幅“法存于心,律利于民”的条幅,引起记者注意。条幅下的茶几上,摆放着司法部颁发的全国法律援助先进单位的金色奖牌,奖牌旁一叠鲜红的奖状十分醒目,办公桌上有条理的堆满了一摞摞卷宗。

“郭律师常对我提起你,谢谢,谢谢记者对法律援助的支持!”

40岁上下,精力充沛的彭兴钢主任,边和我握手边热情洋溢地说。

郭律师简要介绍着案情,凝神倾听的彭兴钢主任不时提出几个专业性和指导性意见。郭律师对他的意见非常重视。短短十几分钟,他们就对案件达成法律上的共识。一旁静听的我们感到,彭主任的沉稳老练

和郭律师的果敢执著相辅相成,他们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剖析都有独到见解,配合的十分默契。难怪郭律师常说,彭主任是他的坚强后盾。

道别时,彭主任说:“法律援助任重道远,为了‘人人都能平等地站在法律面前’,我们甘当法治建设的‘铺路石’!”

两个多月后案件审结,记者写出《北京农民工首次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的新闻报道。

想写“法律援助中心的故事”

转眼又是一个金秋季节。11月下旬的一天下午,记者为本报12月3日刊登的《农民工自学法律维权碰壁之后……》那篇报道的下篇,到法律援助中心找郭律师了解些情况。

那天,他高兴地指着坐在咨询台前负责接电话热线的几个年轻人,自豪地说:“他们都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公务员,法援的未来在他们身上!我不孤立,在我身后,有一支充满活力的后备军!原来,他刚刚得到消息,又有一名年轻人高分通过今年司法考试。”

郭律师不止一次对记者说过,他退休后要写关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小说,还说要模仿电视连续剧《办公室的故事》,写《法律援助中心的故事》。

那天,郭律师和记者谈了许久。郭律师说,中秋节前一个月,某公司招聘了一批一个月短期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在全市各大商场促销月饼,因未及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申请援助。公司法律顾问是他位热悉并敬仰的资深律师,但在为农民工劳动报酬维权和为公司利益维权的不同执业观上,他们发生冲突。那位律师以公司今年经营月

饼“赔了钱”为由,极力降低农民工应得的报酬。

当农民工依据《劳动合同法》据理力争时,那位律师“满嘴是理”地“教导”她们:“如果主张劳动报酬的结果是让公司‘倒闭’了,你们又去哪打工挣钱?”他还认为,去年公司也是这么干的就没这么多事,认为《劳动合同法》赋予劳动者的权利太多了,法律援助又让劳动者知道的太多了。

郭律师还讲了这样一件事:12月1日上午,三名从事促岗岗位劳动的农民工,申请用人单位支付2008年2月起至今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他本着和谐解决争议的愿望,提出和解方案。休庭后,那位恼羞成怒、不同意调解的女老板,居然抄起郭律师的卷宗,恶狠狠地朝农民工头上砸去,大叫:“你们真不要脸!挣着我的钱,现在又拿法律说事儿,忘恩负义告我,真是想钱想疯了!”

是劳动者想钱想疯了,还是某些老板挣钱挣疯了?

郭律师说,他低头捡起散落在地上的卷宗时,一直思考着这个究竟是谁“疯”了的问题……

“劳动关系的稳定是社会关系稳定的基础,用法律调整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虽然《劳动合同法》出台后,有这样或那样不和谐的声音,但在法治化的进程中,君不见‘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已经自觉地按照《劳动合同法》办事了吗?”他平静地说。

元旦即将来临,紧张忙碌的一年就要过去了。勤勤恳恳的专职法律援助律师郭兴昌,依然终日操劳在维权的工作岗位上。

早在建国初期,中国实行的就是全国统筹,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改革成地方统筹

全国统一社保任重道远

实现社保自由转移,不间断这一最基础的目标,仍面临着以下制度瓶颈。

一方面城乡鸿沟和身份差别不易消除。由于不同的劳动群体采取不同的筹资体系,而个人的身份变化导致的社保差异所必需的资金由谁理单是个问题,同样就业与失业之间的关系持续与此类同。在现有社会保险金都由单位和个人缴纳,各级政府缺乏基础底基金的情况下,一旦个人失业,其保险的接续就是个问题。

另一方面,随着人口流动趋势由农村到中小城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转移,社保关系也将实现从低到高的转移。社保基金可能源源不断地从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和中小城市集聚到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从而使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保资金日益丰厚,而相对落后地区的社保亏空雪上加霜。

就目前情况看,尽管实现全国统一社保难以一蹴而就。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设立一个平均的社保缴纳和中央、地方财政补贴标准,对个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各地社保基金实行一定程度的“削峰平谷”,为全国统筹打下基础。

统一社保是政府的责任,统筹到省,省要负责;统筹到全国,中央要负责。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钱都是单位和个人缴,如果想把这个地方的钱拿到别的地方去用,肯定会有相当大的阻力,只有把它变成财政的钱,才可用转移支付的方式实现统一使用和调剂,从而扩大互济的能力。

同时,政府在大幅度增加的公共支出中,对社保的投入理应占到相当比例,这一方面既是符合国家近年来一直强调的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和突出社会公平的原则取向,另一方面则是在当前扩大内需保障增长的前提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能给人民群众相应的安全预期,进而提升人们的消费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讲,推行全国统一社保势在必行。

要彻底打破这种画地为牢的做法,实现社保自由转移,不间断这一最基础的目标,仍面临着以下制度瓶颈。

一方面城乡鸿沟和身份差别不易消除。由于不同的劳动群体采取不同的筹资体系,而个人的身份变化导致的社保差异所必需的资金由谁理单是个问题,同样就业与失业之间的关系持续与此类同。在现有社会保险金都由单位和个人缴纳,各级政府缺乏基础底基金的情况下,一旦个人失业,其保险的接续就是个问题。

另一方面,随着人口流动趋势由农村到中小城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转移,社保关系也将实现从低到高的转移。社保基金可能源源不断地从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和中小城市集聚到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从而使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保资金日益丰厚,而相对落后地区的社保亏空雪上加霜。

就目前情况看,尽管实现全国统一社保难以一蹴而就。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设立一个平均的社保缴纳和中央、地方财政补贴标准,对个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各地社保基金实行一定程度的“削峰平谷”,为全国统筹打下基础。

统一社保是政府的责任,统筹到省,省要负责;统筹到全国,中央要负责。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钱都是单位和个人缴,如果想把这个地方的钱拿到别的地方去用,肯定会有相当大的阻力,只有把它变成财政的钱,才可用转移支付的方式实现统一使用和调剂,从而扩大互济的能力。

同时,政府在大幅度增加的公共支出中,对社保的投入理应占到相当比例,这一方面既是符合国家近年来一直强调的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和突出社会公平的原则取向,另一方面则是在当前扩大内需保障增长的前提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能给人民群众相应的安全预期,进而提升人们的消费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讲,推行全国统一社保势在必行。

要彻底打破这种画地为牢的做法,实现社保自由转移,不间断这一最基础的目标,仍面临着以下制度瓶颈。

一方面城乡鸿沟和身份差别不易消除。由于不同的劳动群体采取不同的筹资体系,而个人的身份变化导致的社保差异所必需的资金由谁理单是个问题,同样就业与失业之间的关系持续与此类同。在现有社会保险金都由单位和个人缴纳,各级政府缺乏基础底基金的情况下,一旦个人失业,其保险的接续就是个问题。

另一方面,随着人口流动趋势由农村到中小城市、从中小城市到大城市转移,社保关系也将实现从低到高的转移。社保基金可能源源不断地从经济相对落后的农村和中小城市集聚到经济发达的大城市,从而使经济发达地区的社保资金日益丰厚,而相对落后地区的社保亏空雪上加霜。

就目前情况看,尽管实现全国统一社保难以一蹴而就。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转移支付手段,设立一个平均的社保缴纳和中央、地方财政补贴标准,对个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各地社保基金实行一定程度的“削峰平谷”,为全国统筹打下基础。

统一社保是政府的责任,统筹到省,省要负责;统筹到全国,中央要负责。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钱都是单位和个人缴,如果想把这个地方的钱拿到别的地方去用,肯定会有相当大的阻力,只有把它变成财政的钱,才可用转移支付的方式实现统一使用和调剂,从而扩大互济的能力。

同时,政府在大幅度增加的公共支出中,对社保的投入理应占到相当比例,这一方面既是符合国家近年来一直强调的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和突出社会公平的原则取向,另一方面则是在当前扩大内需保障增长的前提下,切实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将能给人民群众相应的安全预期,进而提升人们的消费信心。从这个意义上讲,推行全国统一社保势在必行。

抚顺49万城镇非从业居民将享受医保

本报讯(记者郑耀辉)到今年末,抚顺市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中小学、职业高中在校生及托幼机构儿童要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参保率要达到百分之百。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采取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的方式,实现大病统筹。

慈善总会获捐2亿元罕见病治疗药品

本报讯(记者高莎)日前,中华慈善总会与美国健赞公司合作的慈善赠药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美国健赞公司向中方捐赠价值2亿元救助戈谢氏病患者生命的药品(恩而赞),并提供开展遗传性罕见病科普活动的支持。

张家口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

本报讯(记者张世斌 通讯员建军 晓明)河北省张家口将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据了解,大学生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通过参加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解决,按照当地规定缴费并享受相应待遇。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按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危机袭来,房价下跌,落实“住有所居”正当时。未来3年将投资9000亿元用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其中建设经济适用房400万套,投资6000亿元;廉租房200万套,投资2150亿元

让保障性安居工程惠及低收入家庭

INC. 特别关注

■赵汀一

进入12月,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国内商品房市场响起一片跌价声。国家调控了几年都压不下去的房价终于有了明显的回落,这也为政府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找到了一个好时机。

两大因素促地方政府出手

第一个因素是在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对外宣布,未来3年将投资9000亿元作保障性安居工程,其中建设经济适用房400万套,投资6000亿元;廉租房200万套,投资2150亿元。其中,6000亿元经济适用房投资主要来自民间,而200万套廉租房投资的2150亿元却需要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以及公积金收益、土地出让收益来共同完成,资金保证上更具优势。

9000亿元的住房保障投资计划一宣布,地方政府对待住房保障的态度就发生了变化:原来对住房保障不热情的地方政府开始大张旗鼓地做保障房建设;原来重限价房、经济适用房建设的地方政府开始并建限价房和经济适用房,转向大力建设廉租房。

第二个因素是在12月12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1-11月全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信息显示:1-11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4.9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8.3%,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下降18.8%。1-11月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9261亿元,同比下降19.8%,其中商

品住宅销售额下降20.6%。截至11月末,全国商品房空置面积1.36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5.3%,增幅比1-10月提高2.2个百分点。其中,空置商品房住宅708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2.9%,增幅提高4.9个百分点。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各地纷纷在近期出台了廉租房新政策。

各地创新作法实惠百姓

北京市在11月就提出:将采取建设与收购并举的措施,对于符合条件的中低价位、中小套型的普通商品房收购一部分转化为保障性住房或限价房。这是因为北京的购买力还尚有余温,政府还想“以卖房为主要策略”。但其它省市的情况要相差许多,以致房价大跌却鲜有成交,不得不出台更惠民的政策,何况搞廉租房还能从中央投资中分一杯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说法,地方建设廉租房将有20%的资金可以从中央财政获得,因此,地方政府对争取保障房资金上十分踊跃。目前,很多地方政府已经领到了第四季度追加的保障房资金。西部地区每平方米补助300元,中部地区每平方米补助100元。

河北省离北京最近,也反应较快。该省12月初表态:正在研究将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进行“并轨”,放宽政策。原来规定,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0.5倍的最低收入家庭享受廉租房,低于当地平均收入0.8倍的低收入家庭享受经济适用房,今后将统一调整为低于当地平均收入0.8倍的家庭既可以享受经济适用房又可以享受廉租房。

山东省济宁市并不是经济很发达的地区,但出台的政策最详细:将符合经济适用房购房条件、未申购到经济适用房而又符合廉租房保障条件的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可以申请廉租房补贴。补贴标准为:人均年收入介于低收入家庭标准线70%(含)以上至标准线之间的,每月每平方米补贴最高3.4元;人均年收入在低收入家庭标准线70%至50%(含)之间的,每月每平方米最高补贴4.2元;人均年收入在低收入家庭标准线50%以下至最低生活保障线之间的,每月每平方米补贴5元。

辽宁省沈阳市马市上想到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每户按5.5万元的标准发放购房补贴,享受经济适用房保障的家庭可到市场上购买商品。沈阳市建委人士称,此举在于消化沈阳市市场存量房。据统计,沈阳市存量房已经达到4000万平方米,而沈阳市每年房屋销售仅能消化1000万平方米,沈阳市想借此消化掉房地产市场的存量,稳定房价。

比沈阳市走得更远的是长沙市,当地的房地产形势严峻。目前,长沙在建和建成的商品房面积已经达到3500万平方米左右,但今年商品房却只能销售700万到800万平方米,也就是说按目前的销量,即使不再新建商品房,也要四至五年才能卖完。

长沙市数月前抢先推出了教市“新政”,决定不再修建经济适用房,对低收入无房家庭给予8万元货币补偿,让他们购买每平方米3500元以下的商品房。长沙市政府希望,把经济适用房的钱直接交给低收入家庭,让他们去消化长沙市现存的商品房,这一地产新政实施已来,共有5000多户低收入家庭申请领8万元的购房政策。这也是目前对低收入家庭最优惠的购房政策。

百姓希望实惠再多点儿

面对种种优惠政策,还是有许多许多低收入家庭表示:即使政府补贴给他们8万元钱,他们也买不起商品房,如果要用新的商品房换他们的旧房的话,他们又希望就近置换。但附近的商品房往往价格很高,而且面积很大,棚户区的居民根本无法承受。

长沙市有关负责人承认:最好的办法就是现在有那么那30-40平方米的现房,政府补贴给他们8万元,他们能购买30-40平方米住房。现在问题就是建好的房子都120-130平方米,他们买不起这样的房子。

有专家指出:长沙目前住房较差的人,基本集中在棚户区 and 老城区这些地方。利用这次国家扩大内需,加大投资的机会,加快这些地方的改造。在改造过程中,用拆迁补偿这些低收入者得到一笔经济收入,加上8万元补贴就可以帮助他们购买经济适用房。

对此,长沙市相关负责人表示:“政府做棚户区改造有一个指导思想,就是赔一点儿我认了,我赔在老百姓身上,让老百姓住上好房子了。”

现在,已经有一部分低收入家庭因“房产新政”获益,但更多的人,还在希望能有更多的“房产新政”出台,有更多的地方政府能抱着“就是赔一点儿我认了”的思想,让保障性住房惠及更多的平民百姓。

秦皇岛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启动

本报讯(记者王贻元 通讯员朱润胜)近日,秦皇岛市开展“助老健康御险”活动,该活动将为秦市老年人建立意外伤害风险保障制度。

据介绍,年龄在80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的老年人均可参加“助老健康御险”。每人每份保险一年交费10元,每人每年最多购买3份。保障期限为一年,可连续参

加。被保险人在日常生活中发生意外伤害,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每份保险意外伤害死亡及残疾保险金额最高5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最高2000元。

为老年人建立风险保障,可以解决广大老年人多年来保险难的问题,使老年人在发生意外后能够得到经济补偿,并得到良好、及时的治疗。